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2450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得該屋於 96 年 8 月 17 日起設○○有限公司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245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6 年 9 月起全部改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73002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本市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供佛堂使用，被○○有限公司誤設立營業登記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○○有限公司因門牌未分編，故設立登記於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號，實際營業地址為 2 樓，該房屋實際供佛堂使用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自 96 年 9 月起 1 樓仍全部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。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本分處 9

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2450300 號函請作廢。...
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